

# 柔肩担道义 秉志显忠诚

## ——记“河北省模范检察官”、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汪文娟

### “我们更有安全感了”

□ 王晓东 宋文燕

“现在小区安全多了,偷盗案件已经很少听到,小区的治安环境变化很大,我们更有安全感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广平县广安小区的居民王大爷向广平县检察院的检察官表达谢意。

据了解,广平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辖区广安、江南苑等多个小区频繁发生电动车、电瓶等物品被盗窃事件。小区单元对讲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小区出口处保安管理松懈,小区物业管理企业在安全防范方面普遍存在安全隐患。

为保护周围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广平县检察院整合防范对策,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了书面检察建议,并要求将整改落实的相关情况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检察院。

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检察建议非常重视,当即成立小区安保整改工作专班,并召开了物业服务公司负责人专题会议,逐条研读县检察院检察建议内容,建议小区完善外来人员访客管理制度,对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普查,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在小区门卫室或大门内侧设立固定投递点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向小区下发了《关于对小区安保工作整改的紧急通知》。截至目前,该县10个小区已整改到位。

“我院将检察建议刚性建设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着力点,通过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各环节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努力提升检察建议的质量,注重在专业性上下功夫,在跟踪问效上求突破,努力做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广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峰说。

(作者单位:广平县人民检察院)

## 全力践行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

(上接第5版)鸡泽县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讲责任、敢担当、重落实的践行者,班子凝聚力、执行力进一步增强,最高检《检察队伍》以及省、市检察院内刊先后转发和推广鸡泽县检察院领导班子的建设、政治建设的典型做法。该院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队伍建设的首位,激励干警爱岗敬业、当先进、促发展,同时坚持严管厚爱正风气,确保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为加强学习培训、提升队伍素质,该院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联合建立“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开辟了检察人才培养和检察理论研究新途径。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作为、贡献检察力量。鸡泽县检察院强化责任担当,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扎实开展“十进百家、检察普法”活动;立足检察职能,多措并举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深入行政机关、辖区中小学、民营企业、农村等实地调研,宣讲党的理论政策,普及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建议,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鸡泽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充分肯定检察普法的做法和成效。《检察日报》《河北法制报》先后报道了鸡泽县检察院护航民企发展、检察普法等典型做法。

在推进检察业务工作中注重提升办案质效。鸡泽县检察院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调联动法院探索实践“集中移送审查起诉、集中提起公诉、

集中审理宣判”的办案模式,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实现多重效果。该院先后两次在邯郸市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努力做实做强民事行政检察,提升法律监督实效。在全省民事检察工作经验交流会上,鸡泽县检察院作为全省唯一基层院代表作典型发言。该院检察长程学峰撰写的《浅析基层检察院如何做行政检察工作》的调研文章被省检察院转发;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尚震批示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学习借鉴。鸡泽县检察院在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样被最高检推广学习。

在比学赶超中,让“检察之星”闪烁光芒。鸡泽县检察院全院上下紧盯“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奋斗目标,对标先进、事争一流,以优异的业绩为鸡泽检察增光添彩。举办“身边的榜样”先进事迹报告会,让“鸡泽检察之星”闪烁光芒,激励干警奋力争先、唯旗是夺,在全院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以邯郸市检察机关“721”工作机制和工学大竞赛活动为契机,全面推进美丽基层检察院建设。在过去的一年里,鸡泽县检察院1名检察官被省检察院荣记二等功,1名检察官被评为“冀青之星”,2名检察官被评为“邯郸最美政法干警”。鸡泽县检察院连续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被省住建厅评为“省级园林单位”。



图为汪文娟(左二)在与同事们一起研究案件。王宗军 摄

□ 孙继增 刘巧敏 刘胜华

她,如花,亮丽而铿锵。从刑事批捕到反贪侦查、从法律政策研究到职务犯罪侦查监督、从专注一隅到分管刑检,无论岗位如何流转,她矢志从检的初心始终未变,将如花的岁月献给了挚爱的检察事业。

她,如水,清柔而坚韧。从内勤到助理检察官、从副主任到副处长、从处长到副检察长,无论职务如何变迁,她为民司法的情怀始终未减,将艰辛与努力如水般地浇灌出深深的印迹。

她,如峰,平凡而坚定。5次荣立三等功,4次获得先进个人称号,7次被授嘉奖,连年考核优秀。2019年11月21日,在全省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荣获“河北省模范检察官”称号。这些成绩虽然只是对过去的总结,却记载着每一步登攀的足迹,彰显着继续奋进的步伐,彰显着一名检察官的情怀。

她就是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汪文娟。

云清枝劲挺,秉志显忠诚。18年的逐梦前行,她,恪守入检誓言,用忠诚捍卫心中的信念

2000年,始终坚守着法律信仰和向往检察事业的汪文娟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如愿成为廊坊市人民检察院的一员。从那一刻起,她就决心把自己的命运同胸前的检徽紧紧连在一起,把自己的青春年华奉献给检察事业。

2008年8月,汪文娟参与侦办了华北空管局原书记王某某等人贪污、受贿案,国家民航局原副局长宇某某受贿案。面对组织的信任,她遵从内心深处的信仰,同时负责5个组的记录工作,主动承担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和20多名证人的取证工作,直到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满载上级的荣誉嘉奖,回家看

到孩子已经是8个月之后了。

如此的经历和感受,对于汪文娟来说太过平常了。她,一路走来,用无限的忠诚演绎着新时代女检察官的别样美丽。

事事不避敢担当,铮铮柔肩担道义。18年的亮剑冲锋,她,一路披荆斩棘,用担当践行着司法为民的炽热情怀

大事难事看担当,顺境逆境看胸襟。汪文娟在其走过的每一个岗位都留下了遇事不怕、处事不躲、严谨、担当的冲锋形象。她就是这样,柔肩担起道义,铿锵扛起使命,用心中的信念和双肩的坚定,回馈着党和人民的信赖。

湛湛青天法高悬,独具慧眼察秋毫。18年的秉公坚守,她,高擎正义之剑,用公平撑起一片正义的蓝天

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在于司法者的公正。汪文娟经常说这样一句话:“检察官作为‘公益代表人’和‘法律守护者’,应当以追求法治下的公平和正义作为自己的理想和使命。”近年来,她审查批捕普通刑事案件200多件300余人,办理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案件400多件480余人,审查指导公诉案件270多件310多人,全部严格依法审查办理,无错捕错诉、无超时、无违规、无信访问题,所办案件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汪文娟参与承办的王某某等10余人涉黑案件,历经半个月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侦查机关报捕后,她与同事们连续5天奋战,最

终依法、从快审查逮捕全部报捕嫌疑人,有效促进了此案的侦办进程。她也因此荣获“廊坊市严打先进个人”称号。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汪文娟带领廊坊刑检队伍,有效发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追捕追诉监督职能,共批准逮捕411人,提起公诉478人,有效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有效维护了区域的平安稳定。她指导办理的杨某某案、刘某某某案分别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讨会交流案件。

左肩担道义,右肩挑小家。18年的默默奉献,她用大爱串联起一名女检察官的家国情怀

因办案需要,近10年来,汪文娟有8年的时间一直奔波在外地办案点或者取证的路上。如今,作为母亲,面对已经上初中的儿子,她的记忆却还停留在幼儿园时期,几乎错过了孩子的整个童年。

汪文娟经常教导年轻同事“每个案子的背后都连着一个家

庭的命运,我们在铁腕办案的同时,还要注意用人文情怀彰显检察温度。”她曾经审查过一个案子,犯罪嫌疑人李某交通肇事后自首,其妻子和女儿均智力低下,一日三餐完全依赖李某。考虑到案情和李某贫寒的家庭情况,汪文娟带领承办人主动联系被害人家属,多次上门沟通协调,最终在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后,依法对李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审查起诉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李某被判处缓刑,一个即将破碎的家庭就此被保住了。

18年的执着坚守,她继续写着不逊须眉的卓越追求。

没有惊人的壮举,没有激昂的豪言,汪文娟以一名平凡检察官的心态,以清茶般持之以恒的爱,守护着公平正义,走出了一段不愧于天、俯不于人的检察人生!

河北检察“双先”榜

## 在公益诉讼检察中彰显警务保障职能

(上接第5版)曲周县检察院实施了“司法警察参与公益诉讼‘1+1’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司法警察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

深入探索实践,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案件警务保障。司法警察协助检察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通过询问当事人、证人、调查取证、送达检察建议、保护检察官安全等工作,推动公益诉讼健康发展。曲周县检察院在办理多起损害公益案中,司法警察大队主动履职,圆满完成参与调查取证、保护办案检察官安全、送达检察建议等工作。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司法警察大队主动作为,配合办案检察官携带调查取证设备,开展立案调查、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警戒等工作,创新性地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司法警察大队

细心谋划、认真部署,圆满完成维护现场秩序、安全隐患排除和保护检察人员人身安全等工作,为案件顺利办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部门在参与办理违法占地、“舌尖上的安全”“菜篮子”“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案件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公益诉讼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彰显司法权威,充分发挥职业优势。司法警察作为一支“准武装力量”,在公益诉讼案件调查中,既能对被调查对象给予有效震慑,保障调查核实工作顺利进行,又能助力办案部门提高工作效率。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各级司法警察部门参与保障调查核实公益诉讼案件1200余件次,出警2100余人次;维护办案场所和保护检察人员安全近千件;协助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诉前检察建议跟踪问效543件;送达有关法律文书近1200件(次),圆满完成了各项警务保障任务。



魏县人民检察院 任寒霜 摄

# 2019,全省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上接第5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带队到工商联机关走访座谈,共同研究完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协作机制。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如,保定高新区检察院、石家庄市行唐县检察院办理的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帮助企业及时恢复生产并签订或履行原有经营生产合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力度,办理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让民营企业摆脱1100余万元非法债务。我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做法,被中央级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作了集中宣传报道。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切实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持续严惩涉恐涉枪涉爆、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坚决惩治“两抢一盗”、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犯犯罪。开展“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

“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依法起诉一批制假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的涉罪人员。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标准,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要业务指标位居全国前列。省检察院还组织开展了对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提出检察建议专项活动,产生积极反响。

扎实做好涉检信访工作。省检察院深入推进开展“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事要解决,清理信访积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专项活动,两千多件信访积案得到妥善处理。全省各级检察院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好评。省检察院制定实施《河北省检察机关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群众来信有关流程。集中开展刑事申诉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集中攻坚活动,共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上百件。

积极推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司法办案始终,深化检察环节综合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针对醉驾高发态势,充分发挥不起诉权的审前过滤功能,推动

建立醉驾案件综合治理体系。针对校园安全问题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职。省政府徐建培副省长和省检察院丁顺生检察长带领检查组暗访多所校园,推动全省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号检察建议”刚性落地。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明天”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全省三级检察院486名兼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长、副检察长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严格公正办理了一大批刑事申诉监督案件。

成功办理邢台巨鹿县村民董民刚正当防卫案,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向社会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中央和主流媒体报道了重头报道。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主导作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大幅提升,此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省检察院指导、督办原吉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

委副主任邱大明受贿、贪污案和“小官巨贪”马超群案等多起在全国、全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查处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职务犯罪26人。

开展巡回检察,聚焦提升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质量,督促监狱更好地将服刑人员改造为守法公民。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带队巡回检察保定监狱,并作巡回检察动员,全面启动我省检察机关对监狱进行交叉巡回检察工作。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共办结各类民事监督案件4300余件。

省检察院制定出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办法》,聘请93名法学、金融、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借助“外脑”提升检察机关专业能力。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针对民间借贷、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破产清算等虚假诉讼“高发区”,加大打击力度。

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查建议、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对不公正、不合法的裁判结果、审判行为、执行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积极参

与最高检部署开展的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突出加强对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出让、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注重抓好典型性、引领性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监督,确保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全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对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调查核实权行使等作了创新性规定。全年立案一大批公益诉讼案件,并精准发出一批诉前检察建议。

省检察院与津辽鲁检察机关会签了助力环渤海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与晋蒙辽检察机关深化护航祖国北部绿水青山蓝天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立案一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联合石家庄军事检察院积极开展了英烈纪念馆保护专项检察监督工作。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英烈纪念馆保护工作深入开展,反响良好。

特别回望